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24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安区 2024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晋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晋安区2024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榕晋政综〔2024〕176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晋安区境内农用地0.2148公顷（其中耕地0.17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使用晋安区寿山乡九峰村水田0.1785公顷、园地0.0363公顷。合计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148公

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4-02-01 地块面积 0.0007 公顷。

二、晋安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安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晋安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3日印发